

2021 年度

**福建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
中心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预算单位构成	1
三、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预算表	2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3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为福建省红十字会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负责捐赠物资的接收、整理、消毒、保管及备灾救灾物资的采购、分发等。

二、预算单位构成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	财政核拨	5	4

三、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以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为契机，全力落实会党组各项工作，为推动红十字事业发展作出新贡献。一是推进物资储备库建设。根据执委会精神，在三明市建设福建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物质储备库，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断规范管理。二是规范备灾物资管理。加强备灾物资储备，提高应对能力水平。加强库房管理，保障物资安全，每月库房巡逻和安全检查不少于两次。按照物资管理要求，做好物资入库、物资保管、物资出库和物资盘点等管理工作，做好物资防火、防

盗、防潮、防虫和防霉等存储工作。三是保障全省救灾工作。根据《福建省红十字会自然灾害人道救助应急预案》，落实自然灾害人道救助有关规定。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福建省红十字会通知要求，开展灾害救援救助工作。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23	一、基本支出	120.9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14.60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单位其他收入	25.76	公用支出	6.39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45.00
收入合计	165.99	支出合计	165.9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盘活部门 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 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 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65.99	140.23	140.23									25.76
338603	福建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	165.99	140.23	140.23									25.76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65.99	114.60		6.39	45.00	165.99	140.23	140.23								25.76
338603	福建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3	5.83				5.83	3.09	3.09								2.74
338603	福建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338603	福建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01.59	95.20		6.39		101.59	84.94	84.94								16.65
338603	福建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2	3.12				3.12	1.66	1.66								1.46
338603	福建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0	8.70				8.70	4.61	4.61								4.09
338603	福建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1.75	1.75				1.75	0.93	0.93								0.82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23	一、基本支出	95.2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88.8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6.39
		二、项目支出	45.00
收入合计	140.23	支出合计	140.23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40.23	95.23	4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	3.09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		45.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84.94	84.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	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1	4.61	
2210202	提租补贴	0.93	0.93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0.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9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5.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54
30101	基本工资	16.92
30102	津贴补贴	0.93
30107	绩效工资	1.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
30228	工会经费	1.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1 年，福建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收入预算为 165.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收入预算拨款 140.23 万元，其他收入 25.76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65.9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公用支出 6.39 万元，项目支出 4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 140.2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1602 科目) 4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红十字事业发展支出。

(二)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2081699 科目) 84.9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公用支出和人员支出。

(三)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科目) 1.66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

(四) 住房公积金(2210201 科目) 4.6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编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 提租补贴(2210202 科目) 0.9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编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科目)

3.0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23万元,具体为:

(一)人员经费88.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度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相关部门来闽考察、调研、指导、联系联络及交流交往等方面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度预算安排 3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按要求由一级预算单位统一公开。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二)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

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